



24131205003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41278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

样品类别： 废气（押延车间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9月13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：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港区）海景路 268 号 1#楼 310-315 室

网址：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：0592-5790408

传真：0592-5790409

邮编：361026

编制：曹红梅

审核：林晓华

批准：郑剑波

签发日期：2024-09-1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(集美厂)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15号				
	联系人	赖华荣	电话	13799487058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(集美厂)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15号				
	联系人	赖华荣	电话	13799487058	传真	/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08月30日		分析日期	2024年08月30日~31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15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有组织废气	102 押延车间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气袋 (完整、无破损)	陈少聪 李根辉	
		臭气浓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气袋 (完整、无破损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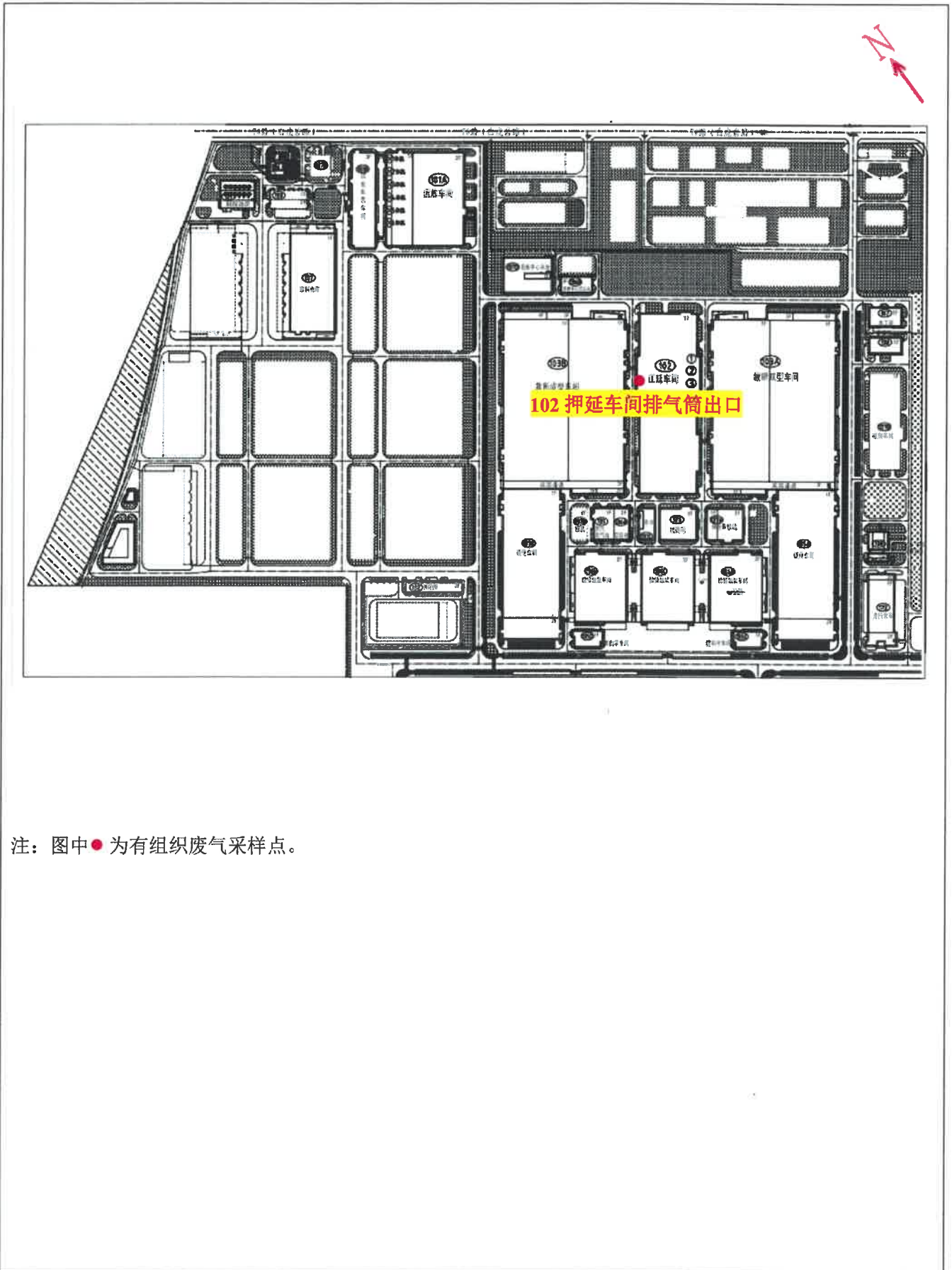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<10	无量纲	林才英 杜娟娟 蔡世斌 许龙生 曹红梅 林春华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102 押延车间 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46984	50840	53819	50548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0	0.92	0.99	0.97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7	0.047	0.053	0.049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30934	35019	38913	34955	/
	采样时间		/	10:41	14:41	18:41	最大值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0	41	47	47	2000
备注: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。								

附录一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图中●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附录二：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102 押延车间排气筒出口	20	液体吸收法	非甲烷总烃	2024.08.30 17:30~18:30
			臭气浓度	2024.08.30 10:41~11:41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2 押延车间排气筒出口

附录四: 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